

友邦利富宝终身寿险（万能型）

第一章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所附的投保单（正本留本公司存档，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批注及其他约定书均为《友邦利富宝终身寿险（万能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合同的英文全称为 Bank UL3，简称为 BUL3。

第二章 保险责任

第二条 身故保险金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公司将在确认其属于保险责任后，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该身故保险金等于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 1、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个人账户价值与死亡风险保险金之和；
- 2、投保人已缴付的**趸交保险费**（释义一）和**追加保险费**（释义二）扣除累计已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后的余额。

上述死亡风险保险金须按以下（1）至（2）项所列的方式计算：

（1）若被保险人在第二个保险单周年日以前身故，则该死亡风险保险金等于零；

（2）若被保险人在第二个保险单周年日或以后身故，则该死亡风险保险金等于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身故前最近一年内累计缴付的追加保险费后的余额的 10%（百分之十）。若被保险人于年满七十五岁（释义三）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生日与保险单周年日为同一日期，则于七十五岁生日）以前身故，则该死亡风险保险金以五万元为最高限额并以零为最低限额；若被保险人于年满七十五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生日与保险单周年日为同一日期，则于七十五岁生日）或以后身故，则该死亡风险保险金以一千元为最高限额并以零为最低限额。

若被保险人系未成年人，则本条中所述的死亡风险保险金额应以当时适用的保险监管机关规定的最高赔偿限额为限。

二、除另有特别安排外，若所有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均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或被保险人生前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则本合同应给付的上述身故保险金将归于被保险人的遗产。

第三条 意外身故保险金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本合同定义的**意外事故**（释义四）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身故的（不包括猝死），则本公司将在确认其属于保险责任后，除给付本合同第二条所约定的身故保险金外，还将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该意外身故保险金等于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该意外事故发生后所缴付的追加保险费后的余额。若被保险人于年满七十五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生日与保险单周年日为同一日期，则于七十五岁生日）以前身故，则该意外身故保险金以五十万元为最高限额并以零为最低限额；若被保险人于年满七十五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生日与保险单周年日为同一日期，则于七十五岁生日）或以后身故，则该意外身故保险金以五千元为最高限额并以零为最低限额。

若被保险人系未成年人，则第二条中所述的死亡风险保险金额与本条中所述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之和，应以当时适用的保险监管机关规定的最高赔偿限额为限。

二、除另有特别安排外，若所有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均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或被保险人生前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则本合同应付的上述意外身故保险金将归于被保险人的遗产。

第三章 转换年金选择权

第四条 转换年金选择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于下列期间内申请将本产品转换成年金产品：

- (1) 本合同生效后的第五个保险单周年日或以后，且，
- (2) 被保险人年满七十五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是同一日期，则为被保险人七十五岁生日）或以前。

本公司将用个人账户价值以同一被保险人为标的购买年金产品，该个人账户价值等于转换**手续完成当日**（释义五）的个人账户价值。

若投保人申请将本产品转换成年金产品，且经本公司核准并实施该转换，则本合同即时终止。本公司将按年金产品的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给付年金的保险责任。

第四章 责任免除

第五条 责任免除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的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受益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起两年内或本合同最后复效日起两年内（以较迟者为准）自杀身故；
-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六），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因故意犯罪行为或拒捕；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释义七）；
- (7)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8)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因上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公司将按退保处理。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的被保险人的伤害以致身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受益人、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2)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3)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
- (4) 被保险人因故意犯罪行为或因拒捕而导致的伤害或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释义八）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7)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8) 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0)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事故伤害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
- (11)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 任何恐怖分子行为（释义九）；
- (13)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14)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15)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16)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释义十）、滑水、滑雪、轮滑、滑板、滑板车、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释义十一）或探险活动（释义十二）；
- (17) 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的比赛或被保险人进行特技（释义十三）表演；
- (18)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赛车运动、驾驶卡丁车；

(19) 任何从事下列职业者：

采矿业
 海上作业人员
 桥梁工程人员
 特种部队
 武器弹药研究及管理人员
 高速公路、隧道、地下铁工程人员
 救难船员
 潜水员
 职业运动员
 海湾、港口工程人员
 爆炸品制造和爆破工作人员
 交通及防暴警察
 架空作业者
 前线军人
 酸类制造工
 驯兽及饲养人员；

森林业
 受训新兵
 石棉瓦操作工
 液化气油罐车司机及随车工人
 变压器操作工
 拉线安装塔架工人
 消防员
 液化气体制造工人
 水坝工程人员
 电缆、架空线操作及维修人员
 军校、警校学员
 武打和特技演员
 战地记者
 烟囱清洁工
 无固定职业者

(20) 从事非法职业者。

因上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应予给付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身故保险金，则本合同按第二条的约定处理；但若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本公司不予给付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身故保险金，则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公司将按退保处理。

第五章 保险期间**第六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合同的生效日为投保人缴付趸交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的当日，并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保险单年度、保险单周年日和保险单月份均以该日期计算。

本公司对本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的二十四时开始。

第七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 投保人于本合同犹豫期（释义十四）内向本公司申请撤销本合同或于本合同犹豫期后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2) 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中止效力，且未按本合同第二十二条办理复效；
- (3) 被保险人身故；
- (4) 本公司核准并实施将本产品转换成年金产品；
- (5) 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效力终止。

第六章 趸交保险费及追加保险费**第八条 趸交保险费的缴付**

投保人在投保时须一次性向本公司缴付趸交保险费，该金额载于保险单上。

第九条 追加保险费的缴付及相关处理

投保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可向本公司书面申请并经本公司同意后，缴纳追加保险费，用于增加个人账户的价值。追加保险费在本公司相关手续完成当日进入个人账户。

第七章 个人账户**第十条 个人账户**

个人账户是本公司为了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为明确投保人权益而为每个投保人设立的单独账户。本公司将自生效日的二十四时起为本合同建立个人账户。

本公司每年将向投保人邮寄有关个人账户的年度报告，以方便投保人了解该保险单年度的保险费缴付、费用收取及个人账户价值等信息内容。

第十一条 个人账户的价值

在个人账户建立时，初始个人账户价值等于趸交保险费在生效日按照第十二条的约定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释义十五）后的余额。此后，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个人账户价值还将随着追加保险费的缴付、**保单管理费**（释义十六）的收取或部分个人账户价值的领取而相应增减。

个人账户价值按当时的**结算利率**（释义十七）累积，本公司至少每月对个人账户价值结算一次。

结算时，年利率均以复利方式，并按该月实际天数与该年实际天数之间的比例转换为月利率。

若本合同在结算日之前终止，则本公司有权将终止时的个人账户价值自上一结算日至合同终止日按**最低保证利率**（释义十八）计算并累积。

第十二条 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的收取

投保人缴纳的趸交保险费和每笔追加保险费，应经本公司按初始费用百分比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本合同的初始费用百分比为5%（百分之五）。

第十三条 保单管理费的收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在**保单管理费收取日**（释义十九）从个人账户中扣除保单管理费。本合同的保单管理费为每月人民币七点五元。若个人账户价值足以支付本合同所需保单管理费，则本合同有效；若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本合同所需保单管理费，则本合同效力即时中止。

第十四条 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书面申请并经本公司同意后，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每次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须按照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扣除退保费用，且每次领取还须收取每次二十五元的手续费。本公司将于相关手续完成当日给付该部分个人账户价值予投保人。

投保人每次申请领取的部分个人账户价值的金额及每次领取后其个人账户价值均不得低于本公司当时所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

第八章 基本条款

第十五条 年龄的确定与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出生日期为基准计算。本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三十天至五十岁。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填写。若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则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若按被保险人真实的年龄，根据本公司的核保规则不能承保，则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退保处理，但是自本合同生效日起逾二年的除外。

第十六条 权益转让及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投保人经被保险人同意，可提出本合同权益转让并书面通知本公司，并经本公司记录及在本合同上批注。本公司对任何权益转让的有效性和合法性不负辨识的责任，也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于订立本合同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投保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须经被保险人同意。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经被保险人同意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将享有相等的受益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由本公司记录及在本合同上附加批注。投保人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须经被保险人同意。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所引起的法律上的纠纷，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第十七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有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

投保人不作上述通知时，本公司按投保单所载投保人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十八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根据本公司的规定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经本公司同意并记录及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限额时，则本公司不接受变更本合同任何内容的申请。

第九章 合同的撤销与退保

第十九条 告知义务与合同的撤销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于本公司书面询问的告知事项应据实说明。

(1) 若有故意隐瞒，足以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无论当时保险事故是否发生，本合同自动终止，并按退保处理。对于合同终止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若有因过失遗漏或为不实的说明，足以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无论当时保险事故是否发生，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时本公司将按退保处理。对于本合同终止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若上述过失遗漏或不实的说明对该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犹豫期内合同的撤销

投保人在本合同定义的犹豫期内，有权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交回本公司并申请撤销本合同，本公司返还所有的已缴保险费予投保人。

第二十一条 退保

在犹豫期后，投保人可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退保，本合同终止。

本公司将给付退保金予投保人，该退保金等于本公司收到（释义二十）书面退保申请当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退保费用占个人账户价值的比例为下表中各保险单年度对应的数值。

保险单年度	比例
第一保险单年度（不含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	10%
第二保险单年度（含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且不含第二个保险单周年日）	8%
第三保险单年度（含第二个保险单周年日且不含第三个保险单周年日）	6%
第四保险单年度（含第三个保险单周年日且不含第四个保险单周年日）	4%
第五保险单年度（含第四个保险单周年日且不含第五个保险单周年日）	2%
第六保险单年度及以后（含第五个保险单周年日）	0%

第十章 合同效力的恢复

第二十二条 复效

若因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本合同所需的保单管理费而导致本合同效力中止，则投保人可自本合同效力中止后两年内提出复效申请，经本公司审核通过后，缴清必要的追加保险费，本合同即恢复效力；投保人所缴纳的追加保险费，将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扣除其相应的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若自本合同中止效力之日起满两年双方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合同自效力中止后两年始自动终止，本公司将按退保处理。

本公司对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所发生的保险事故，不负赔偿责任。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个人账户价值将予冻结并不计算任何利息。

第十一章 保险金的申请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若被保险人身故，**索赔申请人**（释义二十一）应尽速通知本公司，否则由索赔申请人承担由于延迟通知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但因**不可抗力**（释义二十二）导致的延迟除外。

若因索赔申请人自身延误通知本公司，而导致无法证明意外事故的发生，本公司将不负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索赔申请

若被保险人身故，索赔申请人应尽速通知本公司，并向本公司提交索赔申请书。同时，索赔申请人还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身故保险金或意外身故保险金：

- （1）保险合同（投保单正本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其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 （2）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3）身故保险金索赔申请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4）**医院**（释义二十三）、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验尸证明书；
- （5）如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则须由人民法院作出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判决书；
- （6）其他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若索赔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则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他有关证明资料，以提出索赔申请。

本合同身故保险金或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索赔申请请求权，自申请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二十五条 失踪的处理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非因遭受本合同定义的意外事故而失踪，后经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将按本合同第二条处理。若日后发现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则自发现日起一个月内，**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释义二十四）必须将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返还本公司。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本合同定义的意外事故且在该事故发生日起失踪，后经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将视此情况为意外事故而导致身故，并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三条处理。若日后发现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则自发现日起一个月内，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必须将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和意外身故保险金返还本公司。

第二十六条 司法鉴定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二十七条 争议的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XXX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章 其他

第二十八 释义

一、趸交保险费：投保人在投保时须一次性缴付给本公司的保险费，该金额载于保险单上。

二、追加保险费：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向本公司书面申请，并经本公司同意后向本公司一次性缴付的保险费，用于增加个人账户的价值。

三、岁：指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出生日期为基准日，满一年为一岁。

四、意外事故：是指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疾病所导致事故，并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其身故。

五、手续完成当日：指本公司完成有关申请审核的批准之日，并以本公司批注所载的生效日为准。本公司应在合理的期间内完成相关手续。

六、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军队或武警部队驾驶证驾驶地方车辆，或持地方驾驶证驾驶军队或武警部队车辆；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5) 实习期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和带挂车的汽车；
- (6) 实习期驾驶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工程救险车、救护车和载运危险品的车辆；
- (7) 持学习驾驶证在高速公路上驾车；
- (8) 驾驶员审验不合格；
- (9)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
- (10) 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属于无有效驾驶证的情况。

七、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八、管制药物：指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范围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九、恐怖分子行为：系指声称或未声称其以取得经济、种族、民族主义的、政治、人种或宗教利益为目的，无论是否宣布该利益，而对任何自然人、财产或政府实施的任何实际或威胁使用武力或暴力直接造成或导致其损害、伤害、危害或破坏，或危及人类生命或财产的行为。抢劫或其他主要为私人利益的犯罪行为，或任何主要起因于受害者与加害者之间先前的私人关系的犯罪行为应不被视为恐怖行为。恐怖分子行为应包括任何由当地国家政府证实或认定为恐怖分子行为的任何行动。

十、潜水：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十一、攀岩运动：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十二、探险活动：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十三、特技：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十四、犹豫期：指从投保人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日起的一段时期，该时期以保险单上所载的日数为准。

十五、初始费用：本公司在投保人所缴付的趸交保险费和每笔追加保险费进入其个人账户前，从其中所扣除的费用，该费用为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乘以初始费用百分比所得的金额。本合同的初始费用百分比参见第十二条。

十六、保单管理费：为维持本合同有效，本公司每月从投保人的个人账户中扣除的服务管理费，金额参见第十三条。本公司保留调整此项收费标准的权力，但其调整幅度将不超过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自上次保单管理费调整起的累计涨幅。

十七、**结算利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该利率在结算期末用于计算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在结算期间累计的结算利息。本公司将根据投资账户的实际投资收益率，至少每月公布一次结算利率。（本定义中所提及的利率均为年利率）

十八、**最低保证利率**：指计算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的最低年度结算利率，该利率为年利率 1.75%（百分之一点七五）。本合同对月利率不作保证。

十九、**保单管理费收取日**：首次保单管理费收取日为保险单所载的生效日，以后的保单管理费收取日为该生效日在每月中中的对应日。生效日在每月中中的对应日若大于当月总天数，则为当月最后一日，且生效日在每月中中的对应日若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十、**本公司收到**：指本公司收到有关书面申请的日期，以本公司收件章（不包括中介机构代收签署章）上所载的日期为准。

二十一、**索赔申请人**：指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或法律规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自然人。

二十二、**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十三、**本合同所称的医院**：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1）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3）有合格的**医生**（释义二十五）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均不属于本合同的医院范围。

二十四、**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指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

二十五、**本合同所称的医生**：是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的代理人、合伙人、雇员或雇主，或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如配偶、兄弟、姐妹、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具有类似亲密关系的人。

（此页内容结束）